



ICRC

## 报道武装冲突：有关敌对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规则

关于敌对行动的国际法规制并限制武装冲突各方所使用的作战方法和手段，目的是在合法军事行动与减轻人类苦难，尤其是平民苦难的人道目标之间取得平衡。

### 冲突各方……

- 必须区分战斗员和平民，区分军事目标和民用物体（**区分原则**）
- 不得攻击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或不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平民、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已投降或被俘战斗员）
- 不得攻击民用物体
- 不得使用不分皂白的武器
  
- 不得发动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或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比例原则**）
- 在选择攻击目标以及攻击手段和方法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受损害（**预防措施原则**）
- 不得使用某些会**造成过分痛苦的武器，如：**
  - 化学和生物武器、爆炸子弹和膨胀子弹、无法检测的碎片或致盲武器
- 不得使用某些**作战方法，如：**
  - 下令杀无赦
  - 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
  - 扣留人质
  - 使平民陷于饥饿，或毁坏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
  - 针对受保护人员和物体进行报复
  - 使用性暴力
  - 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 使用人盾